

本封面請貼於信封上

113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專用信封

寄件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貼 足

掛號郵資

工讀類別	原鄉工讀	報名區別 (僅得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杉林區公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仙區公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源區公所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茂林區公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那瑪夏區公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龜區公所

(請自行填寫受理區公所地址)

內 附 文 件

- 報名表(黏貼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
- 學生證應蓋有112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若未蓋註冊章或無法辨識者應檢附在學證明影本，或學校註冊組於所附學生證影本上蓋112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或其他足以判別目前在學身份之相關證明文件；
- 報名表是否親筆簽名
- 自傳是否填寫
- 其他：特定對象身分證明文件
- 其他：高中職或五專應屆畢業即將入學者，畢業證明文件(含修業證書)及入學或錄取通知單等可供查驗文件
- 其他：研究生需附上「研究所在學未畢業切結書」

注 意 事 項

- 每一封袋，僅限一人報名，請擇一勾選報名區別，重複報名者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- 本封袋應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，應自行負責。
- 寄件前請再檢查是否正確，相關證件是否繳交。
- 提醒：大學(含系所)及二專應屆畢業生、當年考上尚未就學者均不得報名參加。
- 須符合特定對象資格。**